

委托编号：YZ20ZJ0099-44080021000001

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

采购单位：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对香山古庙修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

二、采购项目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750740.53 元

四、报价金额上限：不超出采购预算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香山古庙修缮工程（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六、工程施工地址：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委会茂山路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如非“数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2、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加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人员，具有文物岗位培训证书，在报名时及成交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响应。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止（每天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文物岗位培训证书（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1）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更正（澄清）公告。

3）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按照磋商文件“提示 3：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已注册过的供应商不需再次注册。

4）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注：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递交)（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183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18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评标室。

十三、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小姐

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分公司）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邮编：524000

邮箱：gdyzzj@163.com

采购信息查询

<https://www.gdwuchuan.gov.cn/>

(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预算价（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1 项	1750740.53	134466.02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照预算金额报价。

二、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背景：为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需要尽快按原貌修复香山古庙。
-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修补头门屋脊上青瓷品修补、大门两侧墙体裂缝、外墙灰沙、重修木雕及灰塑、内堂的墙、梁木、瓦等。
- 3、建设单位：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建设内容及范围

香山古庙修缮工程，修补头门屋脊上青瓷品修补、大门两侧墙体裂缝、外墙灰沙、重修木雕及灰塑、内堂的墙、梁木、瓦等。

四、项目要求：

1、技术指标及要求：

- 1.1 严格按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1.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 1.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材料必须经由采购人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能使用。

2、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安排合适承包人完成工程。

3、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 3.1 根据国家验收规范、按工程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 3.2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4、现场条件

4.1 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平整。

4.2 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4.3 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

4.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5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5、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规定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约定,由成交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6、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包括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和风险在内的风险系数都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除另有规定外,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

(2) 本采购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2018)及对应的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进行工程结算。

(3)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建管[2019]41号、湛建管(2019)62号文;人工费执行湛建管[2019]62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调整，根据广东省现行（2018 定额）对应的各专业定额规定的费率计费。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 以内；

③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响应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成交人响应总报价（成交价）为本采购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响应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如发现清单确有缺项、漏项，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否则业主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响应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规费、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响应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各专业定额的规定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项目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6.2 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50%时，建设单位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3)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5)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结算价3%计算，待保修期满1年后且完成保修内容后，建设单位15天内一次性付清。

6.2.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7、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项目出现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费维修。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吴川市博铺街道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邀请书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响应费用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率	工程招标
100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4) 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响应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报价

15.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响应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响应报价应为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备选方案

16.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联合体响应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18.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在评审现场向评审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099元**

19.3 供应商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供应商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19.4 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9.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9.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7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退出磋商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 5)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

2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1.5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磋商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并在封口上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22.2.1 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截止期

23.1 采购单位在《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3.2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7. 磋商文件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8. 评审：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8.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初步评审：

29.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9.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80 分	20 分

30.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

30.3 价格评审：

30.3.1 最后报价：符合 28.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30.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30.3.4 计算价格得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者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30.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成交人办法

31. 确定成交人

3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1.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成交、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或者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 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八、 询问、质疑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36. 质疑

3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程序阐释如下：

36.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4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6.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6.8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6.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6.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6.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6.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6.13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质疑受理联系人：孙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9-2836677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9-2836662

质疑受理邮箱：gdyyzzj@163.com

九、法律、扶持政策和保密

37. 适用法律、扶持政策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 保密事项

3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磋商失败

39. 磋商失败的情况

39.1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磋商保证金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2) 磋商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4)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综合总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格低的优先。

二、评审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4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首次响应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7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不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二）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技术商务评价 8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评审标准）；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20%，具体评审方法见响应须知 30.3。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供应商名称
项目业绩	以响应供应商 2015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 古建筑修复（修缮）工程类 项目业绩为评分依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 2、项目现场管理员：建筑施工员1名、建筑质量员1名、安全员（或具有安全考核C证）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劳务员1名，以上人员全部具备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6分，缺少不得分。	11	
企业荣誉及信誉	响应供应商 2018年或2019年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合计		26	

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供应商名称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针对现场提出的施工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2、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4、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5、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14	
施工进度安排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10	
施工队伍组织	施工队伍组织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10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10	
合计		54	

注：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吴川市博铺街道办香山社区茂生路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条例》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 （二）工程地点：吴川市博铺街道办香山社区茂生路
- （三）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内容。
-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工期

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相关规定及当地执行的行业标准。
-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完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场地（仓库）。
- （二）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 （三）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参照《吴川市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和近期的市场价进行调整。

（四）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时，建设单位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结算价 3%计算，待保修期满 1 年后且完成保修内容后，建设单位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市场价。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第八条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3 天完成接水、电源等工作，协助乙方施工。
2. 工程完工后，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款支付。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进场施工。

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5.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6.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2、逾期组织验收； 3、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二) 甲方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按照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拖欠数额。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按未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数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按总工程款的 10% 偿付甲方。

(三) 遇不可抗力，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不调解不成时，向 地方人民法院申请 仲裁，仲裁不成功可以向 地方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算清款项后失效。

(一)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经双方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

采购项目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其他要求	用户需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香山古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 叁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明白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并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8.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

（盖单位公章）

2.3 磋商保证金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注：磋商响应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帐形式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财务联系人：

供应商财务联系电话：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香山古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招标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以下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1、发票类型：（选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3、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3.1 开票人名称：

3.2 纳税人识别号：

3.3 地址：

3.4 电话：

3.5 开户行：

3.6 帐号：

3.7 开户许可证、国税局出具的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附后

注：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信息，信息不全或不提供信息则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具不再更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香山古庙修缮工程【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响应，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如非“数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岗位培训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请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香山古庙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响应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竞争性磋商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商务评审部分

按照技术、商务表里的内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3.1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3.2 施工进度安排

3.3 施工队伍组织

3.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3.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3.6 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年龄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7 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签订日期

注：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7 企业资质、认证、荣誉、信誉

注：必须附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完工期
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大写： 小写：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香山古庙修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0835-200FE6200991

按照“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清单来进行填报，
请供应商参照并自主编制本节内容。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所有费用，响应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响应。
3. 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汇总表的金额报价，必须单列，且不参与响应竞争、不参与下调，否则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封面包装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相关提示及参考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 4、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 2、在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 3、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
- 4、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提示 3：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 1、详见附件《供应商注册报名操作指南》

注：若遇以上网站页面换版面，以新版为准。